

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內部稽核主管作成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給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案件送審計委員會決議，內部稽核主管並且列席審計委員會(110/11/10)。
4. 透過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座談會，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會計師內控建議改善情形。
5. 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討論財務報告之重大查核發現及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110/05/07	董事會會前會	109 年度會計師內控建議改善情形	無
110/11/10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年度稽核計畫 2.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	無

2.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110/03/26	董事會會前會	109 年度財務報告	無
110/05/02	書面溝通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無
110/08/03	書面溝通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無
110/11/10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無

三、獨立董事與提出建議及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0 年度獨立董事未提出建議。